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之禮

電話：03-5518101-2549

傳真：

電子郵件：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40098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提送之「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備查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7月29日建師竹縣字第104038號函。
- 二、查台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及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牆設置審查規定，係針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一章第1條第8款基地地面定義一詞之「基地整地完竣」部分予以敘明及定義；包含擋土牆設置、土方回填及整地後高程等事項予以規定，相關設置條件皆須符合後，方得依規另訂基地地面(GL高程)，先予敘明。
- 三、次查旨揭提送之整地原則第9點，各類地形之整地原則與圖例，未有明確描述擋土牆及回填土方應如何設置方符合「基地整地完竣」之定義，建請參照台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第8點內容修正本案圖例。
- 四、請依上開說明修正。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

縣長邱鏡淳

第 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撥：已傳回館

收文	104年8月12日
第	401號

裝

訂

線